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巨石美国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向 HM SUREROCK INC. 出售土地及仓库暨关联交易的审核 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并经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及财务总监“独立或独立聘请的中介机构”是否客观公正地对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现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本次巨石美国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向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土地及仓库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汤云为



顾健



孙国华